

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上接第三版)

自觉接受政协民主监督。完善接受民主监督机制,及时向政协通报法院工作情况,积极参加全国政协关于司法改革的双周协商,走访慰问全国政协委员115人次,办理全国政协提案86件。

依法接受检察机关诉讼监督。支持、配合检察机关履行监督职责,向最高人民法院通报报刑复核案件,依法审理检察机关对生效裁判提起的抗诉案件,认真对待检察建议,及时纠正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共同维护司法公正。

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健全新闻发言人制度,加强与媒体沟通,及时发布司法信息,接受舆论监督。聘请100名特约监督员和40名特邀咨询员,加强对法院工作的监督。

人民法院工作中还存在不少问题和困难:一是最高人民法院对下级法院监督指导有待进一步加强,人民法院的司法权威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一些案件裁判不公,群众反映强烈的有案不立、诉讼拖延、裁判标准不统一等问题有待进一步解决,对规避执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行为打击力度有待加大。三是一些法官的司法能力不适应形势任务要求,准确认定事实、正确适用法律、妥善化解矛盾的水平不高。四是“四风”问题在法院依然不同程度存在,一些法官群众观念不强,司法作风不正,对当事人冷漠横推;有的法官缺乏司法良知和法纪观念,违背法官职业道德,甚至徇私枉法,办关系案、人情案、金钱案,陷入司法腐败、违法犯罪的深渊。五是案多人少矛盾、人才流失问题突出;民族地区法院双语法官短缺,办案条件有待进一步改善。对上述问题和困难,我们将采取有效措施,切实予以解决。

2015年是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之年,是全面依法治国的开局之年。人民法院将认真贯彻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认真落实本次大会决议,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各项工作,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一是打击犯罪、保护人民,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积极参与反恐怖反分裂斗争,依法严惩暴力恐怖犯罪,严惩严重危害人民群众安全的各类犯罪,坚决维护国家安全、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积极参与反邪教斗争,依法惩治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犯罪。依法惩治信息网络领域犯罪。推动创新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维护国家长治久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二是依法严惩腐败犯罪,促进反腐败斗争深入开展。高举反腐利剑,对腐败犯罪分子,

不论其职务多高、权力多大,都要依法严惩。要严惩发生在群众身边的腐败犯罪,严惩食品药品管理、生态环境、安全生产、土地出让等领域的职务犯罪和商业贿赂犯罪。完善对外逃腐败犯罪分子依法审理程序,无论其逃到哪里,都要坚决绳之以法。在严厉打击受贿犯罪的同时,进一步加大对行贿犯罪的惩治力度,减少腐败犯罪。加强与有关方面协调配合,共同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三是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为经济稳定增长提供更加有力司法保障。落实稳中求进要求,围绕今年经济工作重点任务,妥善化解投资消费、对外贸易、知识产权、互联网金融、环境资源、海洋经济、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征地拆迁等领域的矛盾纠纷,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

四是深化司法改革,扎实推进重大改革任务的落实。配合中央有关部门继续推进人财物省级统管等改革试点工作,并将试点扩大到其他省区市。积极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推进立案登记制改革,从制度上解决立案难问题。落实规范刑事诉讼涉案财物处置工作的意见,落实禁止让被告人穿囚服出庭的规定。深化涉诉信访改革,推进涉诉信访法治化、信息化。

五是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严格司法,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完善司法便民利民信息平台,为当事人提供形式多样、方便快捷的诉讼服务,决不允许对当事人诉求相互推诿,决不允许让群众为立案来回奔波。加大执行工作力度,依法制裁规避执行行为,着力解决异地执行难问题。完善冤假错案复查纠正、国家赔偿、责任追究机制。出台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措施,加快律师服务平台建设,为律师履职提供便利,更好地发挥律师作用,促进公正司法。

六是继续推进司法公开,进一步增强司法透明度。深化审判流程、裁判文书、执行信息三大公开平台建设,实现全国法院全覆盖、各项工作全覆盖、人员岗位全覆盖。

七是坚持从严管理队伍,不断提高队伍素质。健全法官逐级遴选、社会公道选制度。加强法官职业保障,缓解案多人少、人才流失问题。加大对西部、边远、民族地区法院工作支持力度。严格落实中央关于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落实防止法院内部人员干扰办案等制度,以零容忍态度坚决惩治司法腐败,以廉洁司法保证公正司法。

(上接第三版)我们将紧紧抓住自身存在的突出问题,自觉接受人民监督,下大气力认真整改。

2015年,全国检察机关将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战略布局,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宪法法律正确有效实施,维护宪法法律权威,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贡献。

第一,切实维护国家和社会安定。积极投入反恐怖反分裂斗争,深化严打暴恐活动专项行动。深入开展打黑除恶、反邪教等专项斗争,建立对涉枪涉爆、拐卖儿童妇女以及盗抢骗、黄赌毒等犯罪常态化打击整治机制,坚决打击集资诈骗、传销等涉众型经济犯罪,严惩个人极端暴力犯罪,加大对危害食品药品安全、危害生产安全、环境污染、电信诈骗等犯罪惩治力度,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积极参与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努力化解不稳定因素。

第二,加大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力度。坚持有腐必反、有贪必肃,重点查办领导机关和重要岗位领导干部的职务犯罪,突出查办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部门和岗位的案件,尤其是工程项目、土地出让、矿产资源开发、国有企业改制等领域造成国有资产资源损失、流失的案件。深化打击行贿犯罪专项行动。严肃查处贿选、破坏选举案件。加大对群众身边腐败犯罪查处力度,坚决惩治民生领域特别是涉农领域侵犯群众权益犯罪。积极推进追逃追赃工作,决不让腐败分子逍遥法外。加强职务犯罪预防工作,推动源头治理。

第三,增强对司法活动监督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推动建立重大、疑难案件侦查机关听取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制度,完善对刑事拘留等限制人身自由司法措施和侦查手段的法律监督机制。畅通在押人员控告申诉渠道,探索建立刑事申诉异地审查制度,健全冤错案件及时发

发现和纠正机制。加强对“减假暂”的同步监督。继续清理纠正久押不决案件。强化对看守所和监狱监管活动的监督,共同维护看守所安全和在押人员合法权益。认真贯彻修改后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加强生效裁判监督、审判程序监督和执行活动监督。依法查办司法人员职务犯罪。

第四,深入推进司法规范化建设。扎实开展规范司法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着力解决自身司法不规范的突出问题,健全规范司法的程序、标准和责任。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严格依法收集、固定、审查和运用证据,加强对命案和主要靠言词证据定罪案件的审查,防止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法律程序的案件“带病”进入起诉、审判程序。切实保障律师依法行使执业权利,认真听取律师提出的无罪、罪轻等意见。建立检察机关办案部门和办案人员违法行使职权的纠正机制和记录、通报、责任追究制度。

第五,扎实推进司法改革。认真总结试点经验,全面开展深化人民监督员制度改革工作。深化跨行政区划人民检察院改革试点。经授权同意后,从生态环境领域入手,探索建立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探索建立检察机关在履行职责中发现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不行使职权行为的督促纠正制度。研究完善对涉及公民人身、财产权益的行政强制措施、司法监督制度。深化中央统一部署的司法人员分类管理等4项重大改革试点,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深入推进案件信息公开,充分运用网络等新媒体,及时公布社会关注案件处理情况。

第六,坚持不懈推进从严治检。深入开展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坚持党的领导,坚定理想信念,坚守法治精神,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以基层一线为重点,加大教育培训力度。完善职业准入制度,初任检察官由省级检察院统一招录并在基层任职。加快实施从符合条件的律师、法学专家中聘任检察官制度。依法规范检察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的接触、交往行为,堵塞利用检察权寻租空间。对检察人员违纪违法问题,一查到底、决不姑息,坚决清除害群之马。

摘要

摘要

权威解读

深刻认知财政新常态

高培勇

我国始终没有建立起随财政收入下降而自动削减财政支出的机制。实际上,与财政收入增速的下滑形成鲜明对比的是,财政支出的增速均未有实质性削减。

高于经济增速的财政收入增长,都系某一发展阶段的特殊现象。只有与经济增速相适应的财政收入增长,才是生活中的常态。

当前所说的过紧日子也好,过苦日子也罢,实际上要过的都是财政的正常日子,紧日子和苦日子则是我国财政的新常态。

对于当前经济形势的分析判断,当然离不开财政形势。作为最具综合性的经济指标之一,财政形势还是一个重要的观察点。

按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口径计算,2014年全国财政收入140349.74亿元,比2013年增长8.6%。相对于同期7.4%的GDP增速而言,似乎还说过得去。然而,透过这一表面现象深入到其背后的实质内容,则不免令人警觉起来。

8.6%的财政收入增速,是在采取了包括部分金融机构增加上交利润等一系列特殊措施的背景下实现的。倘若坐视财政收入增势下滑而不动出手采取特殊措施,则不仅达不到这样的增速水平,而且,极可能完不成2014年全国财政收入增长8%的预算指标。此其一。

回望“十一五”时期,全国财政收入年均增长21.3%,比同期GDP增速高出近10个百分点。即便进入“十二五”之后,2011年,全国财政收入增速也曾经一度达到25%。从25%下滑至2014年的8.6%,只有3年时间。下滑的势头如此之快,在世界财政发展史上绝对是罕见的事例。此其二。

今年以来,下滑速度进一步加快。1月份,全国财政收入增速只有3.4%。不仅低于同期GDP增速,而且,如果注意到以往年间财政收入运行的常态是“前高后低”,今年还要力争全面完成将减税4000亿元左右规模的“营改增”,并且要对小微企业实施进一步减税。在此条件下,完成今年全国财政收入增长7.3%的预算目标的难度可想而知。此其三。

长期以来,在一系列体制因素的制约下,我国始终没有建立起如欧美国家那样的随财政收入下降而自动削减财政支出的机制。实际上,与财政收入增速的下滑形成鲜明对比的是,无论去年还是今年以来,财政支出的增速均未有实质性削减。由财政收支增速反差而带来的巨大压力,绝不可小觑。此其四。

放眼全局而不计局部得失,必要时宁

间之后,它肯定要步入递减状态。这即是说,财政收入的持续高速增长,特别是高于甚至远高于经济增速的财政收入增长,都系某一发展阶段的特殊现象。只有与经济增速相适应的财政收入增长,才是生活中的常态。

第三,当前中国财政收入的主体是税收收入。在中国的现行税制体系下,70%以上的税收收入来自增值税、营业税和消费税等间接税。这样一种“向间接税一边倒”的税收收入格局,意味着我国税收收入的绝大部分要作为价格的构成要素之一附于价格之中。它既与商品和服务的价格绑在一起,随价格的涨跌而升降,随价格的轻微变化而剧烈动荡,那么,当经济高速增长时,税收收入的增速便可能高于经济增速。当经济增速放缓或低于以往增速时,税收收入的增速便可能低于经济增速。故而,只要我国的现行税制体系以及由此决定的我国现实税收收入格局不改变,中国经济增速下滑带来税收收入和财政收入增速的更大幅度的下滑,当属意料之中的事情。

第四,算宏观经济社会发展的大账,以财政的加力增效求得整体利益实现,当然是财政值得且必须付出的代价。但这并不意味着我们可以为实现宏观目标而对可能遭遇的压力和可能面临的困难心中无数。相反,尽可能全面而详细地分析影响财政收支形势的各种因素,以此为基础,对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早做预案并采取积极主动的行动加以防范,则有助于相关的决策和措施更趋稳妥、更加可靠。也即是说,鉴于本轮积极财政政策是在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和财政形势发生转折性变化的背景下启动的旨在拉动经济的扩张性行动,本轮积极财政政策理应走出一条与以往大不相同的新路子。

可以认为,当前财政收入增速下滑以及由此形成的财政收支严峻形势,并非仅仅是我们不得不被迫接受的现实,而且是经济发展规律的作用使然。当前所说的过紧日子也好,过苦日子也罢,实际上要过的都是财政的正常日子。或者说,相对于以往相对宽松日子的“旧常态”而言,紧日子和苦日子则是我国财政的新常态。

面对这一切变化,我们必须全面调整理念、心态、战略和政策,学会在新常态下生活,学会与新常态共处,以不同于以往,主动适应并引领新常态的一系列行动,把当前财政日常工作 and 财政政策操作的着力点落实到步入财政新常态的轨道上来。

(作者系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中国社会科学院财经战略研究院院长)

2015:积极的财政政策更加积极

郭庆旺

今年的积极财政政策围绕“打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和增加公共产品、公共服务‘双引擎’”发力。

伴随着新预算法的实施和预算方法的变化,地方政府可以腾出更多的债务资金用于其他急需支出、重点民生支出事项。

虽然2015年赤字率将提高到2.3%,但从财政赤字的国际经验、国债负担率,以及积极财政政策的作用手段、实施效果看,我国的财政风险是可控的。

近年来,受全球经济持续低迷的影响以及国内经济结构调整战略的实施,我国经济增长呈现出明显放缓的态势,步入了一个中高速增长的“新常态”。在实际经济增长率由2010年的10.3%下降到2014年的7.4%,特别是2015年面临较大的经济下行压力、经济运行变得更加复杂的情况下,要保持国内生产总值增长7%左右,积极财政政策如何更有效地发挥作用,成为社会各界关注的焦点之一。在此背景下,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提出,“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增效”,实现“既扩大市场需求,又增加有效供给,努力做到结构调优而不失速”的目标。

财政赤字率是衡量积极的财政政策扩张力量的一个重要指标。自2010年以来,我国一直在采取适度扩张的财政政策——赤字率在2012年为1.5%,2013年和2014年均保持在2.1%,2015年赤字率将进一步提高到2.3%。当然,现实赤字率由于包含了经济波动的影响,并不能非常准确地反映出财政政策的扩张力度,而结构性赤字率——剔除了经济周期影响的赤字率是更为科学的反映财政政策态势的指标。根据测算,自2010年以来,我国结构性赤字率也一直保持着不断增加的趋势:结构性赤字率由2010年的1.27%持续提高到2014年的2.03%,2015年预计将达到2.24%。由此可见,积极财政政策的扩张力度相对较大,而且体现出渐进增强的特点。

2015年积极财政政策的扩张性不仅体现在赤字率特别是结构性赤字率的提高上,而且还体现在支出强度的进一步加大上。根据2015年财政预算报告和财政部新闻发言人公布的预算信息,在今年的支出安排中,还额外安排了符合新预算法规定的、不计入赤字的两项支出:一是中央财政支出以前年度结转资金1124亿元;以扩大支出规模;二是增加安排地方专项债券1000亿元并纳入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主要用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支出。

此外,在我国地方政府承担较多支出责任且又是经济增长重要推手的情况下,加大地方支出力度或减轻地方支出压力,无疑是增强积极财政政策支出强度、稳定经济增长的有效途径之一。今年,伴随着新预算法的实施和预算方法的变化,地方政府可以腾出更多的债务资

金用于其他急需支出、重点民生支出事项。比如,地方一般债务也可实行余额管理,从而使地方政府可用债务资金增加1714亿元;又如,“财政部已下达地方存量债务1万亿元置换债券额度,允许地方把一部分到期的高成本债务转换成地方政府债券”,而政府债券利率一般较低,可使地方政府一年减少利息支出400亿至500亿元,这些节省出来的资金可用于加大其他支出。

今年的积极财政政策围绕“打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和增加公共产品、公共服务‘双引擎’”发力。为了“打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引擎,继续实行结构性减税和普遍性降费,进一步减轻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负担。为了增加公共产品和服务供给,在压缩一般性支出、严格控制“三公”经费预算的同时,2015年安排中央基建投资4776亿元,不仅比上年增长200亿元,而且投资结构进一步调整优化,主要用于国家重大工程、跨地区和跨流域的投资项目以及外部性强的重点项目;同时,进一步加大了政府对教育、卫生、社会保障、保障性安居工程等方面的投入。

虽然2015年赤字率将提高到2.3%,但从财政赤字的国际经验、国债负担率,以及积极财政政策的作用手段、实施效果来看,我国的财政风险是可控的。尽管如此,我们也必须清醒地认识到,我国经济步入“新常态”,特别是考虑到当前和未来一段较长时期内我国的主要战略任务是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实现创新型增长方式的转变,因此财政政策应保持适度的扩张性,决不能忽视财政政策的可持续性。首先,我国政府债务特别是地方政府债务规模增长过快,财政安全存在较大的潜在风险,这决定了财政政策的扩张空间较为有限。其次,我国道路交通等基础设施业已实现了跨越式发展,大规模基础设施投资的边际收益开始递减,因此,以大规模基础设施建设为主要载体的扩张性财政政策的有效性将会大打折扣;虽然今后一段时期政府在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领域尚需保持一定规模的投资,但“政府不唱‘独角戏’”,积极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否则,积极的财政政策虽“加力”了,但无法“增效”,财政风险也会加重。(作者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院长)